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3-050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上午9:15至2023年11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日

7、出席对象：

(1) 2023年11月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孙锋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金佳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群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高云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洪伟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程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季建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靳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人
3.01	选举朱丹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孙煜帆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1-3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1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骆向峰

电话：0571-63133920

传真：0571-63102488

联系地址：浙江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

邮编：311400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88，投票简称：金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23年11月7日召开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孙锋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金佳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群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高云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洪伟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程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季建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靳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朱丹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孙煜帆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单位）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